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18/16-17(08)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的背景資料及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改革的資料。此外，文件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檢控案件，律政司有既定程序處理。¹《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就檢控人員如何保障證人(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益訂定守則及指引，例如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檢控人員會向法庭提出適當的申請，使證人可以在法庭外通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庭作證，以及接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的會面錄影紀錄為主問證供等。

¹ 資料來源：律政司2016年10月27日發出"律政司就撤控決定發表聲明"的新聞公報。

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進行的諮詢

3. 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表示，² "傳聞證據"一詞的簡單解釋是"當甲告訴法庭，乙曾經對他說過些甚麼，此證據便稱為'傳聞證據'"。在現行法律之下，除非是普通法或法定的例外情況，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傳聞證據。豁除傳聞證據的主要理據是，證據並非由原陳述者，而是由他人以轉述的方式向法庭提出，故此另一方並無機會盤問原陳述者實際上說過些甚麼，來驗證證據的可靠性。

4. 法改會於 2005 年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建議改革現時禁止接納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規則，並且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屬於"可靠"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

5. 法改會總共接獲 39 份就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有必要對香港的刑事傳聞證據法進行改革，但回應者對於改革的性質和程度則意見紛紜。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法改會於 2009 年 11 月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

6. 關於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律政司以嚴肅的態度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提出檢控。據律政司表示，¹ 如有關法律改革得以落實，會有助避免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未能出庭作供，而導致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檢控的情況，讓殘疾人士的權益會得到更佳保障。

法改會在《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7. 《報告書》載列 42 項建議，並建議現有的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應按照一套有原則、合乎邏輯及前後一致的規則和原則全面和有條理地進行改革。報告書建議整體採納一個核心方案，作為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法的主要工具(核心方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 I**)。

8. 《報告書》建議，一般而言，應保留現時反對接納傳聞證據的規則，但應給予更大的空間在特定情況之下接納傳聞證據。傳聞證據在以下情況應可獲接納：

² 立法會CB(2)891/05-06(02)號文件。

- (a) 屬於現有法定例外規定的範圍之內；
- (b) 屬於會被保留的普通法例外規定的範圍之內；
- (c) 案中各方同意；或
- (d) 法庭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可靠"。

9. 接納傳聞證據只有某些指定的情況下才會是"有必要",例如聲述者已死亡、不能尋獲聲述者或聲述者以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作證。申請在酌情決定權之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必須證明已符合必要性的條件:如由控方提出申請,須達至"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如由辯方提出申請,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10. 在決定傳聞證據是否"可靠"而可獲接納時,法庭必須考慮所有與陳述的表面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陳述的性質和內容、陳述是在甚麼情況之下作出,以及多項與聲述者誠實與否相關的因素。除非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大於傳聞證據所會造成的損害,否則傳聞證據不會獲得接納。

11. 《報告書》亦強調,現有的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必須設有內置的保障設施,以保障被告人的權利和確保審判程序完善。

政府對《報告書》的回應

12.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大致上支持《報告書》的大部分建議和提議,而律政司已在內部成立一個小組,以考慮《報告書》的落實事宜。此外,當局在 2012 年 5 月就《報告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進行為期半天的法律討論,聽取各界對《報告書》所建議的改革有何意見。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

13. 下文綜述委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改會改革傳聞證據規則的建議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4. 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律師公會表示,辯護律師的職責是盤問證人,確保被控人得到公平審訊。大律師公會提出以下公會成員的關注事項:

- (a) 未能傳召傳聞證據的聲述者出庭接受盤問，而這是法律程序的另一方質疑證據是否正確的權利；
- (b) 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接納傳聞證據或會變得複雜及造成不明確情況，從而把未有準備的被告人置於不利位置，並會削弱辯護律師的抗辯能力；
- (c) 法庭在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準則的指明情況下，運用擬議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可能出現結果不一致的風險；
- (d) 必要性的條件被視為對控方有利，尤其是在未能尋獲對控方有利的證人的情況下，該情況很容易符合核心方案第 8(d)項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
- (e) 鑒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性質是各方的舉證責任及標準根本上並不均稱，因此應制訂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被控以刑事罪行的市民能以不同的舉証標準提出傳聞證據的權利。

舉證標準及保障措施

15. 經考慮上文第(e)段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關注後，法改會對原先的建議作出修訂，並於《報告書》內建議，就控方而言，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而就辯方而言，舉證標準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16. 有委員詢問控方針對被告人的案件須完全依據傳聞證據，否則案件事實不能確立的情況。大律師公會回答時表示，由於傳聞證據是否獲得接納須取決於法庭的酌情決定權，公會認為刑事法律程序不應只依據傳聞證據提出，同時須提供支持控方的其他佐證。

17. 政府當局續表示，在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提出刑事法律程序時，傳聞證據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亦有個案，被控人的供認陳述可能成為控方的主要證據，但是否獲得接納會由法庭決定。

18. 大律師公會代表表示，已就是否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供認陳述實行一套機制，確保供認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就接納傳聞證據而言，當局應設立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被控以刑事罪行的市民的權利。大律師公會亦認為，只依賴傳聞證據證明被告人有罪，與依賴被告人本身的認罪陳述作為主要證據，兩者之間有清晰的分別。

19. 關於接納傳聞證據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核心方案第 15 項提議，在傳聞證據已根據核心方案提議的條款而獲接納

的情況下，如法官認為把該證據所針對的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可指示裁定該被告無罪。大律師公會代表關注到，一旦法庭根據核心方案第 7 項提議，確信傳聞證據屬於必要及可靠，而在沒有機會就傳聞陳述作出盤問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會在審訊終結時認為把被告定罪並不穩妥。

20. 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如把有嚴格規限的傳聞證據規則刪除，同時給予法庭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傳聞證據，可能會令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出現不明確之處，導致法例被濫用的情況。法改會表示知悉該等關注，當中最主要的是關乎盤問權的問題。

21. 法改會指出，根據現行傳聞證據法，當局可對傳聞規則作出例外規定。法庭如信納未經盤問的證據可靠，亦不會影響法律程序的公平，可接納傳聞證據。法改會澄清，無意貶低盤問權的重要性。盤問對方證人及與指控人對質，均屬被告人最重要的權利。法改會堅持引入保障措施，以確保這些權利不會因接納傳聞證據而受到侵犯。法改會向委員作出保證，傳聞證據只在某些情況下才可予接納，當中包括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與及法庭信納傳聞證據對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可能造成的損害，不會與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不成比例。

核心方案

22. 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表示，鑒於核心方案的建議擷取自不同的海外模式，因而關注到這些建議之間會否有前後矛盾的情況，而整個核心方案又能否有效運作。法改會回答時表示，核心方案大部分建議是以新西蘭的改革模式為藍本制訂，而該模式則仿效加拿大法院的做法。法改會強調，核心方案是一整套提議而非一系列的個別提議，目的是要作為一個整體來閱讀和理解。

23. 有委員注意到，在很多以基督教為主要宗教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地人相信發假誓是一種罪，但大多數香港人並非基督徒，對宣誓未必會如此認真，故此，該名委員關注到，文化差異或會影響到擬議核心方案能否在香港有效實施。法改會解釋，法改會曾考慮豁除傳聞證據的理由，包括證據未經盤問，傳聞證據的聲述者亦未有宣誓。就 2005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所述有關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傳聞證據未經盤問而獲接納，是因為相信有關證據本質上是可靠的。法改會重申，如證人可在審訊時出庭作證，又或傳聞證據並不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傳聞證據便不會獲得接納。

最近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控方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當局為落實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而即將發表以進行諮詢的條例草案工作擬稿。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24 日

核心方案

1. 傳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a) 由非屬證人的人（聲述者）作出；
 - (b) 在法律程序進行時作為證據而提出以證明其內容屬實；及
 - (c) 屬於書面、非書面或口頭的通訊，用以作為所通訊事項的斷言。
2. 除非根據這些提議的條款而獲接納，否則傳聞證據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
3.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關於接納傳聞證據的舊有普通法規則（包括豁除載有隱含斷言的陳述的規則）均予廢除。
4. 這些提議所載的內容，不影響令傳聞證據可獲接納的現有法定條文的繼續實施。
5. 關於下列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不受這些提議所影響：
 - (a) 由被控人作出的承認、供認及不利於權益的陳述；
 - (b) 於聯合或共同計劃或串謀過程中並且是為了推動聯合或共同計劃或串謀而作出的作為和聲述；
 - (c) 專家意見證據；
 - (d) 申請保釋時可獲接納的證據；
 - (e) 進行判刑程序時可獲接納的證據，但如控方是倚據傳聞證據來證明某項加重刑罰的因素，則屬例外；
 - (f) 公開的資料；
 - (g) 關於品格方面的名聲；
 - (h) 信譽或家族傳統；
 - (i) 有關事實；及
 - (j) 代理人所作出的承認。
6.
 - (a) 如援引傳聞證據所涉及的每一方均同意就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而接納傳聞證據，則傳聞證據須獲接納。
 - (b) 根據此項提議而給予的同意，可在法庭許可之下，就所同意的目的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撤回。
7. 根據提議4、5或6不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只在下列情況方可獲得接納——
 - (a) 法庭信納聲述者的身分已予確定；
 - (b) 聲述者在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口頭證據，就該項事宜而言可獲接納；
 - (c) 符合下文提議8至12所訂明的
 - (i) 必要性的條件和
 - (ii) 可靠性門檻的條件；及
 - (d) 法庭信納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大於對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能造成的損害。
8. 必要性的條件只在下列情況方得以符合：
 - (a) 聲述者已死亡；
 - (b) 聲述者在法律程序進行時基於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的緣故，不論是親自抑或以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方式，均不適合作為證人；
 - (c) 聲述者不在香港，而確保聲述者會出庭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又或者令聲述者可以在場以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方式來接受訊問及盤問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

- (d) 不能尋獲聲述者，並且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尋找聲述者；或
 - (e) 聲述者在他有權以可能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作證的情況中拒絕提供證據。
9. 如據稱符合必要性的條件的情況，是由於提供陳述的一方或代該方行事的人的作為或疏忽所造成，必要性的條件即未能符合。
10. 證明必要性的條件已予符合的責任在於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如由控方來舉證，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如由辯方來舉證，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11. 如有關情況能提供合理保證令人相信陳述是可靠的，可靠性門檻的條件即得以符合。
12. 在決定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是否已予符合時，法庭須考慮所有與陳述的表面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
- (a) 陳述的性質和內容；
 - (b) 作出陳述時的情況；
 - (c) 任何涉及聲述者是否誠實的情況；
 - (d) 任何涉及聲述者的觀察是否準確的情況；及
 - (e) 陳述是否有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支持。
13. 法院規則須予訂立，訂明以下事項：有意根據提議7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須發出通知書；如已妥為送達通知書而反通知書又未有送達，則證據須視為可獲接納；未有發出通知書即表示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證據不會獲得接納；如法庭已給予許可，則對事實作出裁決的審裁法庭可基於通知書未有發出而作出推斷（如適用的話）；以及未有發出通知書可能會引致訟費。
14.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憑藉這些提議而獲得接納，則：
- (a) 任何證據在假若聲述者曾就陳述的主題作供便本會就他作為證人的可信性而可獲接納的情況下，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為此而可獲接納；及
 - (b) 可證明聲述者曾作出與已獲接納的陳述不一致的陳述的證據，須為顯示聲述者自相矛盾而可獲接納。
15. (a) 在傳聞證據已根據核心方案提議7而獲接納的法律程序中，於控方的案結束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如法庭經考慮提議15(b)所列明的各項因素，認為雖然確有表面證據，但把傳聞證據（根據這些提議的條款而獲接納者）所針對的被控人定罪並不穩妥，則可指示裁定該被控人無罪。
- (b) 法庭在根據此項提議作出裁決時，須考慮
- (i) 法律程序的性質；
 - (ii) 傳聞證據的性質；
 - (iii) 傳聞證據所具有的證據價值；
 - (iv) 傳聞證據對於針對被控人的案的重要性；及
 - (v) 傳聞證據一旦獲得接納便可能會對被控人造成的損害。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 1月23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摘要	CB(2)891/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891-1c.pdf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有關發表諮詢文件的新聞稿	CB(2)891/05-06(02)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891-2c.pdf
		會議紀要	CB(2)1491/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123.pdf
2012年 4月23日		政府當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CB(2)1729/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3cb2-1729-1-c.pdf
		會議紀要	CB(2)2856/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20423.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3月24日